

河北省出版物发行业协会

关于举办“2018 河北书业年度评选”活动的通知

河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正确导向，弘扬主旋律，引导健康阅读，营造书香社会，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；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，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；坚持为行业发展服务，扩大省内出版物发行单位在业界的影响力，促进我省出版发行业的大发展大繁荣，河北省出版物发行业协会将组织开展“2018 河北书业年度评选”活动。现将本次评选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规则

（一）奖项设置和数额

省新华书店系统设置集体奖项 4 个、个人奖项 3 个

集体奖项为“2018 年度最具营销影响力书店”“2018 年度最具阅读影响力书店”，“2018 年度最美书店”，获奖数额各 15 个；“服务教育先进单位”，获奖数额 5 个。

个人奖项为“2018 年度门店升级改造推动者”“2018 年度社会贡献奖”“2018 年度全民阅读推广人”，获奖数额各 10 个。

(二) 推荐标准

1. 2018 年度“最具营销影响力书店”的推荐条件

(1) 基础条件

- ①持续诚信经营 5 年以上，无违法违纪；
- ②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俱佳，经营规模、市场占有率综合排名行业前列；
- ③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，经营特色和运营模式及服务标准对全省或较大的区域有突出影响；
- ④企业本年度有突出业绩表现，对行业的成长有明显的拉升或带动作用；
- ⑤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并有效运行，未出现重大质量责任事故；
- ⑥企业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，顾客满意程度高。

(2) 参考因素

- ①获得过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奖励、荣誉称号；
- ②在支持和服务协会工作、从事公益事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；
- ③在技术创新、新技术推广方面成效显著，得到业内普遍认可。

2. 2018 年度“最具阅读影响力书店”的推荐条件

(1) 基础条件

- ①具有正规经营许可、一定的经营规模和良好的经营状

况，开展出版物零售业务满 3 年，其中：其中独立书店经营场所营业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，连锁书店经营场所营业面积累计不低于 500 平方米；经营出版物种类要达到 3 万种以上，年营业收入不得低于 200 万元以上，其中出版物销售额占营业总收入 60%以上，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俱佳；

②严格遵守《出版管理条例》及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践行《全国书刊发行业公约》，自觉维护出版物市场秩序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，诚信守法，规范经营，三年内无违规处罚记录；

③店面环境优美整洁，阅读氛围温馨，布局装饰和图书陈列等特色鲜明，细节设计突出人文关怀，有鲜明的经营特色和较强的发展潜力，经营发展模式有创新突破，转型升级取得有效进展，能常年提供阅读服务，阅读场所利用率高，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，深受读者喜爱；

④积极倡导和实施全民阅读活动，引领阅读风尚和潮流，能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的阅读需求，能经常组织主题演讲、经典诵读、读书征文等各种阅读推广体验活动，且每年组织活动不少于 20 场次，年覆盖人群不少于 10000 人次；

⑤经营特色和运营模式及服务标准对县级以上区域有突出影响。

(2) 参考因素

①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政府奖励、荣誉称号；

②在支持和服务协会工作、从事公益事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。

3. 2018 年度最美书店的推荐条件

(1) 基础条件

①在实体店内外的醒目位置有“新华书店”的商标或标识，且于 2015 年后完成门店升级改造的；

②杜绝经营假冒盗版及其他查禁书刊，遵纪守法，近 2 年未受到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通报或处罚，且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；

③诚实守信，信誉良好，遵守社会主义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，无商业欺诈行为，2 年内无失信记录、无安全责任事故、无因诚信、质量问题被媒体曝光的；

④服务读者的定位和功能明确，坚持挺拔主业，门店出版物经营面积不少于 60%的；

⑤善于讲好“新华故事”、“阅读故事”，把新华书店的特色，用语言文字、影像资料通过各类媒介宣传，有社会影响力较大的互动性活动。

(2) 参考因素

①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政府奖励、荣誉称号；

②在支持和服务协会工作、从事公益事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。

4. 2018 年度服务教育先进单位的推荐条件

(1) 评价项：

师生培训活动标准：

①以市店自身及县店为单位面向高中、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每开展一场培训活动，加 2 分；

②一次性组织辖区内三所以上高中、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开展一场培训活动，加 10 分；

③向每所大专院校组织一场活动，加 2 分。

承接学校校外实践活动标准（含研学旅行）：

以市店自身及县店为单位承接一场校外实践活动，加 15 分。

协助学校开展校内集体活动标准（含读书活动）：

以市店自身及县店为单位，每协助一所学校开展一次校内集体活动，加 10 分。

(2) 评估项

以市店自身及县店为单位通过以上综合举办活动情况分值进行累加，累加结果按分值大小排序，确定最终获奖名额。

5. 2018 年度“门店升级改造推动者”、“社会贡献奖”、“全民阅读推广人”的推荐条件

①认真贯彻执行中宣部、省委宣传部的有关要求，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，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；

②把传播精神食粮，服务社会百姓作为宗旨，热心从事

公益事业，在服务大众读者、参与文化惠民活动、开展名家进校园、完成政府民生项目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；

③在提升城市书店、改善县级门店、加强乡镇发行网点等建设工作中，能够合理布局，积极向商圈、社区、学校、景区拓展，门店环境优美、服务功能完善、经营模式创新，能更好适应人民群众文化消费新需求。

二、推荐办法及流程

（一）采取主办方推荐和企业自荐的办法。新华书店系统的评选，由省新华书店进行初选，然后将推荐名单统一报送评选活动办公室；

（二）由评选活动办公室负责资格审查及参评推荐材料的接收与整理；

（三）推荐材料经评选活动办公室资格审查后，确认参评名单报送评审委员会；

（四）评审委员会根据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初议和复议并最终评选结果。

三、材料申报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1. 填写“2018 河北书业年度评选活动”推荐表(见附件)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，电子版和纸质材料各一份，企业加盖公章；表格可在河北省出版物发行业协会官网（www.hbcbfx.com）下载；

2. 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奖励、荣誉称号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；

3. 公益事业领域、阅读活动和公共文化服务活动表现突出资料或证书加盖公章；

4. 在技术创新、新技术推广方面获得的证书、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；

5. 具备国家企业信用评估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；

6. 所有参加活动的企业，请准备 10 张反映企业风采、活动类的电子照片及公司 LOGO 照片；参选“2018 年度最具阅读影响力民营书店”的公司需提供反映阅读环境，记录读者阅读场景的照片、活动类照片电子版及公司 LOGO 发送至协会邮箱（每个企业 10 张）

（二）申报截止时间：2019 年 4 月 30 日

（三）提交方式：

1. 邮箱发送至：hebeifaxie@163.com

2. 文件邮寄至：石家庄市和平西路新文里 8 号南楼 202 室

四、活动办公室

活动办公室设在省发行协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张英涛 陈曦

电 话：0311-67662533



河北省出版物发行业协会

2019年4月16日